

山东省重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 第1部分： 煤炭开采和洗选及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重 点工业产品

Norm of water intake for main industrial products in Shandong Province—Part 1:
Mining and washing of coal and extraction of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2021-12-27 发布

2022-01-27 实施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水利厅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37/T 1639《山东省重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的第1部分。DB37/T 1639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煤炭开采和洗选及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2部分：纺织行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3部分：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4部分：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5部分：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6部分：医药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7部分：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8部分：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9部分：造纸和纸制品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0部分：农副食品加工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1部分：食品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2部分：酒、饮料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3部分：化学纤维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4部分：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5部分：通用设备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6部分：汽车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7部分：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8部分：金属矿采选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9部分：非金属矿采选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20部分：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21部分：木材加工和木制品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22部分：金属制品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23部分：专用设备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24部分：水的生产和供应业重点工业产品。

本文件部分代替DB37/T 1639.1—2015《山东省重点工业产品取水定额》中的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重点工业产品取水定额。与DB37/T 1639.1—2015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原煤开采、洗煤的用水定额（见表2，2015年版的表1）；
- b) 增加了陆地石油开采、陆地天然气开采、浅海石油开采、浅海天然气开采的用水定额“通用值”和“先进值”（见表2）；
- c) 增加了用水定额“通用值”和“先进值”使用备注说明（见表2）。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山东省水利厅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15年首次发布为DB37/T 1639.1—2015，2017年第一次进行部分修订，2018年第二次进行部分修订；2019年第三次进行部分修订；

——本次为第四次进行部分修订，四次修订共分为 24 个部分发布。

引 言

取用水量核定是国家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和开展水资源论证的基础。用水定额标准是核定取用水量的重要依据,是考核行业和企业水资源利用效率、评价企业节水水平的主要指标之一,也是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重要手段。

DB37/T 1639根据不同工业行业的用水特点,明确其取水量范围、取水量供给范围以及取水量的计量,规定用水定额的计算方法,划分定额指标等级,并对定额管理做出要求。

DB37/T 1639由以下部分构成:

- 第1部分:煤炭开采和洗选及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2部分:纺织行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3部分: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4部分: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5部分: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6部分:医药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7部分: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8部分: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9部分:造纸和纸制品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0部分:农副食品加工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1部分:食品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2部分:酒、饮料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3部分:化学纤维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4部分: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5部分:通用设备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6部分:汽车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7部分: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8部分:金属矿采选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9部分:非金属矿采选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20部分: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21部分:木材加工和木制品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22部分:金属制品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23部分:专用设备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24部分:水的生产和供应业重点工业产品。

山东省重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 第1部分：煤炭开采和洗选及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重点工业产品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煤炭开采和洗选及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重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的术语和定义、计算方法及用水量定额等。

本文件适用于煤炭开采和洗选及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企业在设计、生产过程中取(用)水量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GB/T 12452 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
- GB/T 18820 工业企业产品取水定额编制通则
- GB/T 21534 工业用水节水 术语
- GB 2478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 GB/T 32716 用水定额编制技术导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12452、GB/T 18820、GB/T 21534和GB/T 32716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工业产品用水定额 norm of water intake for industrial product

针对取水核算单位制定的，以生产工业产品的单位产量为核算单元的合理取用常规水资源的标准取水量。

注：产品指最终产品、中间产品或初级产品；对某些行业或工艺（工序），可用单位原料加工量为核算单元。

3.2

单位产品取水量 quantity of water intake for unit product

企业生产单位产品需要从各种常规水资源提取的水量。

[来源：GB/T 18820—2011，3.2]

4 计算方法

4.1 一般规定

4.1.1 取水量

取水量是指用水户从各种水源或不同蓄水、引水、调水、供水工程获取的以及用水户从市场购得的其他水或水的产品（如蒸汽、热水）等新水量，不含井下排水。其中，各种水源包括地表水（含集蓄雨

水)、地下水、客水(过境水、引黄水、引江水等)以及矿井水(矿坑水)等。不同蓄水、引水、调水、供水工程包括水库工程、闸坝蓄水工程、输供水工程、引调水工程、城镇供水工程等。

注1:新水量指企业内用水单元或系统取自任何水源被该企业第一次利用的水量。

注2:矿井水指在采矿过程中,矿床开采破坏了地下水原始赋存状态而产生导水裂隙,使周围水沿着原有的和新的裂隙渗入井下采掘空间而形成的矿井涌水。

4.1.2 取水量供给范围

一般煤炭开采和洗选及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生产取水量是指用于工业产品生产过程的主要生产、辅助生产、附属生产的工业用水量,不包括非工业生产的用水量。见表1。

注:工业用水量指工业企业的主要生产用水量、辅助生产用水量和附属生产用水量之和,不包含供给外部的水量。工业基本建设和技改、科研用水归类于辅助生产用水。

表1 煤炭开采和洗选及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各类企业生产取水量供给范围

| 产品名称 | 取水量供给范围 | | |
|------|------------------------------------|---|-----------------------|
| | 主要生产 | 辅助生产 | 附属生产 |
| 原煤 | 喷浆、注浆、采掘防尘等采煤工艺用水,不含防火灌浆、井下降温及充填用水 | 巷道冲洗、设备冷却、隔爆水袋、避难硐室等用水 | 办公、绿化、厂内食堂、浴室和卫生间等用水 |
| 洗煤 | 跳汰、重介、浮选等湿法选煤工艺用水,不包括风选等干法选煤工艺用水 | 真空泵、空气压缩机等设备的冷却循环水的补充水,锅炉的补充水,水泵轴封水、除尘用水、地面冲洗水和室外储煤场洒水抑尘喷枪等用水 | 办公、绿化、厂内食堂、浴室和卫生间等等用水 |
| 原油 | 注水站、配水间等用水 | 石油开采的联合站、计量站、中转站等用水 | 办公、绿化、厂内食堂、浴室和卫生间等用水 |
| 天然气 | 注水站、配水间等用水 | 天然气集输站、净化处理站等用水 | 办公、绿化、厂内食堂、浴室和卫生间等用水 |

4.1.3 各种水量的计量

取水量、外购水量以企业的一级计量表计量为准。

4.2 单位产品取水量

产品用水定额是指生产单位产品的取水量,按式(1)计算:

$$V_{ui} = \frac{V_i}{Q} \dots \dots \dots (1)$$

式中:

V_{ui} ——单位产品取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单位产品;

V_i ——在一定计量时间内(年)工业生产过程中取水量总和,单位为立方米(m^3);

Q ——在一定计量时间内(年)工业产品产量。

5 用水定额

用水定额按照行业编制，行业划分按GB/T 4754执行。山东省煤炭开采和洗选及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重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见表2。

表2 山东省煤炭开采和洗选及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重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

| 小类代码 | 类别名称 | 产品名称 | | 用水定额 | | | | | |
|--|-------------|----------|---------------|--|-------------------|-------------------|---------------|-----|-----------|
| | | | | 单位 | 先进值 | 通用值 | 备注 | | |
| 0610 |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 原煤 | | m ³ /t | 0.30 | 0.50 | 井工矿，年产量≥300万t | | |
| | | | | m ³ /t | 0.50 | 0.85 | 井工矿，年产量<300万t | | |
| | | 入洗下限50mm | 年入洗原煤量/(Mt/a) | >10.00 | m ³ /t | 0.065 | | | |
| | | | | 10.00~5.00 | m ³ /t | 0.075 | | | |
| | | | | 5.00~1.20 | m ³ /t | 0.085 | | | |
| | | | | <1.20 | m ³ /t | 0.095 | | | |
| | | 入洗下限25mm | 年入洗原煤量/(Mt/a) | >10.00 | m ³ /t | 0.075 | | | |
| | | | | 10.00~5.00 | m ³ /t | 0.085 | | | |
| | | | | 5.00~1.20 | m ³ /t | 0.095 | | | |
| | | | | <1.20 | m ³ /t | 0.105 | | | |
| | | 入洗下限13mm | 年入洗原煤量/(Mt/a) | >10.00 | m ³ /t | 0.085 | | | |
| | | | | 10.00~5.00 | m ³ /t | 0.095 | | | |
| | | | | 5.00~1.20 | m ³ /t | 0.105 | | | |
| | | | | <1.20 | m ³ /t | 0.115 | | | |
| | | 入洗下限0mm | 年入洗原煤量/(Mt/a) | >10.00 | m ³ /t | 0.105 | | | |
| | | | | 10.00~5.00 | m ³ /t | 0.115 | | | |
| | | | | 5.00~1.20 | m ³ /t | 0.125 | | | |
| | | | | <1.20 | m ³ /t | 0.135 | | | |
| | | 0711 | 陆地石油开采 | 原油 | | m ³ /t | 1.8 | 3.1 | 注聚注汽开采为主 |
| | | | | | | | 0.8 | 1.9 | 非注聚注汽开采为主 |
| 0712 | 海洋石油开采 | 原油 | | m ³ /t | 0.26 | 0.6 | 浅海油田开采 | | |
| 0721 | 陆地天然气开采 | 天然气 | | m ³ / 1 000 m ³ | 0.8 | 1.9 | | | |
| 0722 | 海洋天然气及可燃冰开采 | 天然气 | | m ³ / 1 000 m ³ | 0.26 | 0.6 | 浅海油田开采 | | |
| <p>注1：先进值用于新建（改建、扩建）企业的水资源管理和节水评价等，通用值用于现有企业的日常用水管理和节水评价等。</p> <p>注2：煤炭洗选用水定额参照《取水定额 第11部分：选煤》（GB/T 18916.11）执行。</p> | | | | | | | | | |

6 定额使用说明

- 6.1 工业企业用水计量器具配置和管理应符合 GB 24789 的要求。
- 6.2 用水定额管理中，水平衡测试应符合 GB/T 12452 的要求。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8916.11 取水定额 第11部分：选煤
-